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蔡貴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457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京群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2	京群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-0	1	1 0 0 0	